

國訓中心辦理在學運動選手課業輔導欠缺法源依據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（下稱國訓中心）於在學運動選手培（集）訓期間辦理課業輔導，協助選手課業銜接，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查核發現，該中心辦理課業輔導欠缺法律授權，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，業已修正法規賦予法源依據，維護在學選手權益。

審計處指出，國訓中心為使在學選手於培（集）訓期間專心訓練，並兼顧其就學權益，經訂定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優秀運動選手培（集）訓課業輔導處理要點」，安排在學選手接受課業輔導，俟成績評定後，送請原就讀學校辦理成績及畢業學分認定事宜。



國訓中心圖書館
(擷取國訓中心網頁)

然而審計處查核發現，國訓中心辦理課業輔導欠缺法律授權，且大專在學選手修習國訓中心聘任教師所開設之課程，未經原就讀學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仍得以取得畢業學分，對於選手權益之保障有所不足，審計處遂於 110 年 1 月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。

審計處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教育部已於 110 年 7 月 30 日修正「優秀運動選手培養辦法」第 6 條第 1 項及增訂第 2 項，賦予國訓中心辦理在學選手彈性修讀課程之法源依據。另於 110 年 8 月 12 日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增訂第 10 條第 2 項，明定學生參加國訓中心培訓，得向就讀學校申請彈性修讀課程。此外，基於大學自治之精神，協商相關大專校院於學則增訂運動傑出學生得採彈性修讀之規定，後續國訓中心再依各校學則授權開辦專班課程，協助選手辦理彈性修讀，截至 110 年底止，已配合修正學則者計 10 校。藉由跨機關協商健全法制，以確保長期集訓選手之權益。